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 323 名激励对象中，6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 105.6 万股拟予取消授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3 人调整为 25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286,000 股调整为 7,230,000 股。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以 10.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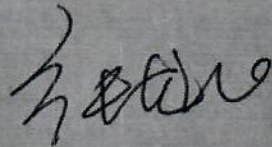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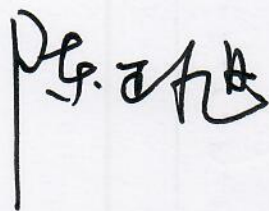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gx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